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

2、指导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补助资金。负责市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以及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工作。

3、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市直管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全市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作，负责市直管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抗震设防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4、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及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

5、指导全市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各类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负责市直管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建筑材料、设备及制品的检测鉴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执法监察

工作，负责市直管建设项目的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参与消防事故调查。负责全市建设行业工程保险担保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6、指导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市直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建筑节能政策、法律法规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指导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市直管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8、负责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等企业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以及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

9、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的管理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统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住

房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城乡建设科、工程建设抗震消防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节能与勘察设计科、机关党委。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含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三级预算单位临汾市抗震防灾办公室、临汾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临汾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临汾市工地材料检验准入监督站、临汾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中心、临汾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共 7 家。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1 年我局将继续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一方面加快 16 项续建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规划三街、中大街南延、解放路道路改造、河汾一路跨铁路桥梁、五一路快速通道、平阳街畅通、规划七路 7 项道路桥梁工程；加快推进师大整体搬迁、第二中心学校、0910 市民广场、水塔游园建设、动物园迁建 5 项社会民生项目；加快推进水塔社区棚户区（一期）、城北安置房、北城壕西段棚户区 3 项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推进环境产业园区 1 项固废处理项目。一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围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目标，按照“拓展框架、完善功能、补齐短板、提升品质”的思路，初步拟定了 2021 年市区道路桥梁、住房保障、城市更新等城建重点工程项目计划盘子，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实施。

2、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新组建或依托现有民营或混合所有制企业组建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企业开展规模化租赁经营，多渠道筹集租赁房源，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合同网上签约，落实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二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大房地产市场整治力度，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爲，规范房地产市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三是推动房地产业稳定发展。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密切关注市场动向，掌控市场的主动权；加大帮扶力度，积极落实房地产企业疫情期间相关扶持政策，稳定行业发展；继续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促销活动，释放购房消费红利，深入挖掘房地产市场消费潜力，赢得市场主动权，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增长潜力。

3、继续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在棚户区改造工作方面，积极争取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棚改项目小区内外道路、水电气暖等配套基础设施及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积极申报棚改专项债券，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在农村危房改造方面，2021 年全市计划申报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50 户，其中四类对象 16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62 户），贫困边缘户 88 户。我局将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的住房质量和安全。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我市明年计划实施 9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楼房 241 栋，涉及居民 6299 户，总建筑面积 63.88 万平方米，预计争取中央总投资 1.45 亿元。我局将对照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建立工作推进台帐，加快前期手续办理，统筹安排工作时间和施工时序，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的进度。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方面，我市 2021 年计划加装电梯 53 部，我局将按照计划成熟一台加装一台，因地制宜抓好推广，鼓励在机关事业单位等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开展加装电梯示范，总结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示范经验，建立完善一系列运行管理服务机制，达到“示范带动、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效果。

4、狠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方面。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持续深入开展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深化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等制度；严格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切实形成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再排查再整改再销号的机制。在建筑工程质量监管方面。进一步推动工程管理制度落实，全面落实《山西省工程质量管理

手册》，督促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企业质量行为，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提高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

5、全力推动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紧紧围绕省、市安排部署，充分发挥牵头、协调、组织、督办作用，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和时间安排，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城乡房屋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的排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实施精准整治，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对照清单，按要求限期整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无法加固修缮的予以拆除；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造成安全隐患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成城乡房屋数据平台，实现全市房屋数据化管理，加快推动基于BIM、CIM的智慧城市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完成6类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2021年6月底完成六类房屋的安全隐患整治和其他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2022年底基本完成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6、加大住建领域污染防治攻坚力度。在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方面。继续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管控，建立“三清单”（即职责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和动态监管，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把扬尘治理与各方责任主体信用管理体系相结合，将扬尘治理不

达标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强化差别化管控措施，对未纳入差别化管控名单的项目严格执行施工工序停止措施，同时确保纳入差别化管控的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空气污染；利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等手段，实施重点监管，跟踪落实挂牌督办；健全重污染应对长效机制，建立组织机构，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形成科学有效、迅速处置的管控措施；在全市建筑工地内，全面实行“六个禁止”措施，即禁止国五以下机动车进入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未经净化排放油烟、禁止施工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禁止凌空抛洒、禁止现场焚烧垃圾。在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方面。加快完善农村生垃圾收运体系，加快转运站建设，全市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试点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环卫清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两网融合”，支持和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提升回收和加工处理能力，努力增加可回收物回收品种，不断扩大回收量。在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督促尧都区、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等平川县全面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所辖的 35 个建制镇全面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鼓励翼城县、古县、汾西县和乡宁县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年底基本实现汾河流域 11 县 49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7、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持续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

保、政策扶持等方面，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二是进一步做好建筑业领域入企服务。进一步加大对本地建筑业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力度，开展“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主题活动，及时了解、协调解决企业难点问题，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经营活力，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好我市建筑市场“红黑榜”发布制度，通过组织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等渠道，与政府及相关部门诚信体系相对接，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8、稳步推进绿色建筑与抗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在绿色建筑与科技工作方面，监督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不断创新建筑节能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实施居住建筑节能75%标准，结合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推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作，继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推进建设科技等各项工作。在抗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方面，进一步规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落实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从业行为的检查；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国家政策标准，提高业务技能。

9、持续加强住建系统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扛起管党治党“第一责任”，更好地领导和保障“第一要务”，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推动住建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纪律建设，推进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党纪国法的经常性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于律己、正派做人、公道办事。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02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了 33173.13 万元，增加了 483.9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027.8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0027.8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69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738.76 万元，增长 3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733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2434.37 万元，增长 661.9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0027.82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5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各类社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 万元，增加 1.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 39291.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业务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 33089.68 万元，增长 533.5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382.5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 163.35 万元，增长 74.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数增加。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审查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5 万元，减少 85%。主要原因是消防审查工作经费减少。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3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2 万元，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减少。项目

支出预算数为 3919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3194.75 万元，增长 553.1%。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002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3.48 万元，占 6.7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334.34 万元，占 93.2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002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1.57 万元，占 2.08%；项目支出 39196.25 万元，占 97.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02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总计增长 33173.13 万元，增长 483.95%。原因是工程项目资金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69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738.76 万元，增长 3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社保基数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831.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3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733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34.37 万元，增长 661.9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91%；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2.7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2.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调整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17万元，减少0.63%。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动）。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798.6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8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23678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15.78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共4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39196.25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7323.66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日